

復審人 張世傑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2 年 4 月 1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50302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85 年至 99 年間多次違反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及犯偽造文書、偽造印文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18 年確定，現於本署臺中監獄（下稱臺中監獄）執行。臺中監獄於 112 年 3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犯多件證券交易法、偽文、偽印、商業會計法等罪，並於假釋中再犯入出國及移民法，經撤銷假釋，犯罪所得甚鉅，嚴重擾亂社會金融秩序，有反覆實施相同或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且有犯罪所得未繳清」為主要理由，於 112 年 4 月 17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50302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以犯罪所得未繳清、所犯之多數輕罪及曾假釋中再犯為由，一再不准假釋，有違一罪不二罰之原則；未隱匿財產，現已繳交犯罪所得 521 餘萬元，超過半數以上，不足之額，保證出獄後按月繳納，並於半年內繳清，且親友提供珠寶鑽石作為擔保（並非直接抵償犯罪所得）；累進處遇教化分數每月均得到滿分，曾 6 度獲頒獎狀，出獄後將從事網路銷售行業，為行善而領養天生智障之棄嬰為子，曾多次捐款慈善機關，現胞弟失智，其妻患有乳癌需長期化療，盼早日出監支付安養費用；已 72 歲，患多種癌症及重症，現攝護腺癌復發，生命餘年有限，

獄中醫療資源有限；本案共同被告未繳清犯罪所得即獲假釋，難謂公平，其更適合賜予假釋之機會云云，請求准予假釋。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受刑人受傷或罹患疾病，有醫療急迫情形，或經醫師診治後認有必要，監獄得戒送醫療機構或病監醫治。」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經採行前條第一項醫治方式後，仍不能或無法為適當之醫治者，監獄得報請監督機關參酌醫囑後核准保外醫治；其有緊急情形時，監獄得先行准予保外醫治，再報請監督機關備查。」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第 6 款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一) 犯罪動機。(二) 犯罪方法及手段。(三) 犯罪所生損害。三、犯罪紀錄：(三) 撤銷假釋或緩刑紀錄。六、其他有關事項：(三) 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及進行修復情形。」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聲字第 1483 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聲字第 729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

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多次違反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及犯偽造文書、偽造印文等罪，犯行嚴重擾亂社會金融秩序，犯罪所得高達新臺幣（下同）1,035 萬餘元，其犯行情節非輕；尚未繳清犯罪所得，其犯後態度非佳；有違反證券交易法、偽造文書等罪前科，復於假釋中再犯入出國及移民法，並經撤銷假釋，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以犯罪所得未繳清、所犯之多數輕罪及曾假釋中再犯為由，一再不准假釋，有違一罪不二罰之原則」之部分，查原處分之作成係依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及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第 6 款規定審查復審人所訴相關事項，於法無違。又訴稱「未隱匿財產，現已繳交犯罪所得 521 餘萬元，超過半數以上，不足之額，保證出獄後按月繳納，並於半年內繳清，且親友提供珠寶鑽石作為擔保（並非直接抵償犯罪所得）；累進處遇教化分數每月均得到滿分，曾 6 度獲頒獎狀，出獄後將從事網路銷售行業，為行善而領養天生智障之棄嬰為子，曾多次捐款慈善機關，現胞弟失智，其妻患有乳癌需長期化療，盼早日出監支付安養費用」等情，均經執行監獄及復審人將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

四、復審人另訴稱「已 72 歲，患多種癌症及重症，現攝護腺癌復發，生命餘年有限，獄中醫療資源有限」之部分，依前引監獄行刑法第 62 條、第 63 條之規定，假釋與否並不影響治療之進行。至所訴「本案共同被告未繳清犯罪所得即獲假釋，難謂公平，其更適合賜予假釋之機會」一節，因假釋審核應考量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及再犯風險等面向，各受刑人未竟相同，尚難等同視之。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五、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
委員 江旭麗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陳信价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8 月 9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